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84

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并在报名时提供同意股权投资参与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如适用)。

5.意向重整投资人须承诺能在(预)重整期间向西藏发展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联合参与投资,以一个参与方的身份参与遴选,其中至少有一个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资格条件。

7.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四、招募流程(一)提交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
有意愿报名者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24点前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管理人邮箱,并将报名纸质材料送至线下报名的指定地点。

2.线下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线下报名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热曲西路12号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电子邮箱:xzfdzql@163.com(3)联系人:郑律师

(4)联系电话:17521345363
3.报名时需提交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遴选的,需分别介绍各自所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4)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5)同意对在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西藏发展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承诺书》(见附件4);
(6)流动性支持承诺书(见附件5)。
(7)同意报名参与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如适用)。

对上提交报名材料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4.缴纳保证金
报名者在2023年9月18日24点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管理人视情况可要求意向投资人增加保证金。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账号:32010788019000202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二)报名材料的初步审查
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资料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

(三)尽职调查工作
经管理人确认符合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西藏发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考虑到本次重整时间的紧迫性,尽职调查应在提交方案前结束。管理人将协助、积极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不正当竞争调查。

(四)提交投资方案
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于2023年9月25日24点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盖章

版《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结构、拟持股主体、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

(五)遴选及签署协议
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适时组织西藏发展遴选(评分委员会(视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报名情况而定)、通过竞争性遴选(或评分)的方式确定意向重整投资人。

若有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则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意向重整投资人,由西藏发展遴选(评分)委员会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分,以最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重整投资人,得分第二高者确定为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的遴选评分规则,将由管理人另行通过邮件方式向报名成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发送。

在仅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的情况下,该意向投资人即为中选投资人。最终的重整投资方案确定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安排部署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履约担保。

(六)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中选中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中选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生效后转作投资价款。

五.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权利

经过公开招募确定意向重整投资人后,意向重整投资人可参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讨论和准备,管理人在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预案)之前,应聘请意向重整投资人意见并由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管理人方可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或重整预案)。

(二)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经过公开招募确定意向重整投资人后,在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意向重整投资人需结合西藏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及时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积极配合重整工作的进行。若意向重整投资人不愿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不配合重整工作进行的,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并与其他候选意向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因各种原因可能导致的不预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正式被受理重整的裁定结果等,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招募事项的内容及时间变更,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结合后续确定的投资人遴选方式,管理人可视情况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直接谈判,并视情况中止(乃至终止)遴选程序。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各界人士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

- 1.报名意向书;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 3.授权委托书(范本);
- 4.保密承诺书(范本);
- 5.流动性支持承诺书(范本)。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1: 报名意向书

报名信息书	
企业名称:	截至年月日,本公司/本企业资产总额亿元,净资产为亿元。
财务状况: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公民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范本)
受托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托 托 人 地 址:
受 托 人:
工作单位:
受 托 人 的 公民身份证号码:
受 托 人 的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就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以下合称“本合同”),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预)重整程序中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递与有关本案(预)重整程序中的重要文件及其他资料;3.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等。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办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附件4: 保密承诺书(范本)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鉴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被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进入预重整程序,我司拟参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为此,我司承诺对在在此过程中知悉的西藏发展及其关联方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我司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自行或方便他人从事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有关的行为(因属禁止内幕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而与投资的利益冲突除外)。

我司充分知悉:如披露内幕信息或泄露内幕信息等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等涉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5: 流动性支持承诺书(范本)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为了确保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或避免退市,我或我重承诺将根据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需求,按照经临时管理人认可的解决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告的简称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期间,公司将暂停担任上述职务,待调查结果公告后,再行决定是否担任上述职务。

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7.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8.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5.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7.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非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非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以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